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行政總裁變動；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行政總裁角色的繼任計劃(「該計劃」)。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春來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杭州開放大學(前稱杭州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二五年取得上海電機學院財務管理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任職於本集團不同崗位。於巨星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巨星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巨星上海」)，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物流及營運人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分公司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區域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擔任銷售部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營銷部副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王先生擔任巨星上海總經理一職。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於該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釐定王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78,840元，當中已參考王先生的貢獻、經驗、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薪酬待遇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表現不時作出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及(ii)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

隨着該計劃實行及執行，董事會謹此宣佈，廖長香女士（「**廖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廖女士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以總經理的新角色効力本集團所有廣西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廣西營運。

廖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廖女士於擔任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期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鑑於廖女士於該計劃實行後辭任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王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鑑於王先生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對本集團運作的熟悉程度，為(其中包括)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穩定發展，並按照該計劃提升組織協同效率及激勵團隊創新，董事會相信委任王先生為行政總裁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春來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喬金榮先生及王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